附件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021版）

（征求意见稿）

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是夯实护士基本技能，提高临床护士专业核心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临床护理人员稳步成长的重要环节。从2014年起，重庆市统一开展了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并制定了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现将实施方案进行修订。

一、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的护士规范化培训，进一步巩固护士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提高临床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护理队伍综合素质，为患者提供全面、优质的整体护理，为逐步建立与重庆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相适应的护士规范化培训制度提供经验，为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供人才保障。

二、工作内容

对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护士在全市统一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以临床科室轮转培养为重点，辅以专题讲座及自学提高等方式，全面提高护士的临床护理实践能力。

三、组织管理

 （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全面负责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导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统一有序开展。下设“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负责护士规范化培训政策制定、培训基地评审、业务技术指导、考核考试等工作；下设“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市卫生健康委的各项决定和交办事项。

 （二）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应确定相应的组织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当地的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保障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培训基地应成立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落实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制定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应成立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与考核小组，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全程质量监控，保证培训质量。

四、培训基地认定

 （一）申报原则。培训基地以医院为单位进行申报，拟申报的医院应为三级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

 （二）评审程序。医院提出书面申请，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现场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并经委党委会审定后，行文公布。

 （三）动态管理。根据飞行检查和教学督导的结果对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五、培训对象及招收方式

 （一）培训对象。具有护理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获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愿意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人员。

 （二）招收方式。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当年基地需求，制定招收计划并向全市公布。各培训基地根据批准的招生规模，按照统一流程，在统一时间开展招收工作。考核合格名单经市卫生健康委核准后正式公布。

六、培训模式

 （一）培训时间。护理专科学历者培训时间为2年，护理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培训时间为1年。

 （二）培训内容。按照《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大纲》执行。

 （三）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分为培训期间考核和结业考核。培训期间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完成。结业考核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完成。

 （四）发放证书。完成护士规范化培训全过程，并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全市统一制式的《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支撑条件

 （一）各培训基地必须履行以下责任：

1.为培训学员提供必须的工资和生活补贴，其总额不低于2000元/月。

2.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培训基地统一为其购买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个人应支付部分由培训基地代扣。

 3.为培训学员提供免费的住宿或提供200元/月的住宿补贴。

4.应积极协助培训学员完成护士执业资格注册相关手续。

5.应与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协议。

6.培训结束后，允许培训学员自主择业。

 （二）单位派遣到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的学员（单位人），由派遣单位负责其人事档案管理、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等。培训结束回选送单位，培训基地不得留用。

 （三）社会人培训学员的人事档案由培训基地统一委托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代管，其培训时间计算连续工龄。

八、保障措施

 （一）护士规范化培训经费由政府、培训基地、派遣单位、社会及个人自筹等多渠道提供。培训基地应建立专项资金账户，专款专用。因个人原因延长培训或重复培训的费用，由培训学员自行承担。

 （二）各培训基地应不断加强和完善基地建设，制定并落实护士规范化培训各项制度，积极培养带教师资，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三）市卫生健康委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严格培训质量控制，强化督导评估，推动全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扎实稳妥有效开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渝卫科教〔2014〕1号）及《关于护士规范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卫办科教发〔2015〕25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2.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1年版）

 3.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

附件1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规培护士接受以提高临床工作能力为主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场所，是护理学专业毕业生进行毕业后医学教育的主要医疗机构。

**第三条** 培训基地经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

第二章 培训基地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医院资质：三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

（二）教学条件

1.拥有满足护士规范化培训所需的临床师资队伍。

2.临床科室设置合理，具有相应的诊疗条件和医疗设施设备，能满足规培护士科室轮转需要。

3.具有必备的临床教学场所地和仪器设备。

4.医院图书馆藏书种类齐全，具有护理专业类的书籍、期刊或医学专业信息数据库。

（三）组织管理

1.成立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有院级领导分管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设立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部门，配备专人管理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

2.成立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考核、质量监控等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

3.建立完善的护士规范化培训制度，如培训基地管理及实施办法、岗位职责、临床指导老师遴选、奖惩制度和规范化培训护士的考核评价制度等。

4.实行院长-护理部/科教科-科主任和护士长-临床指导老师四级培训管理模式，职责分工明确。

（四）支撑条件

1.能保证提供培训基地建设所需的基本经费。

2.能为规范化培训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

3.能协调解决护士的档案管理、工龄计算等相关事宜。

4.医院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医疗服务质量。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培训基地床位数及临床科室设置应符合《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评审标准》要求。

（二）护理技能训练室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功能齐全、使用率高。

（三）培训基地床位数与培训学员比例不高于1：10。

（四）培训科室实行科主任、护士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培训工作。科室配备有专兼职的培训管理人员，职责明确。

第三章 培训基地认定程序

**第六条** 培训基地的认定机构

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认定。

**第七条** 培训基地的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资格：符合《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要求的市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可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自评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受理：申请单位应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市卫生健康委在接到基地申报表后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意见。

**第八条** 认定步骤

（一）自评。申报培训基地的医院，应依据《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和《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填写《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自评表》。

（二）形式审查。市卫生健康委依据《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和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

（三）实地评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基地进行实地评审。

（四）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合格基地具备培训资格。基本合格的，应在1年内整改并接受复审。不合格的2年后方能再次申请。

（五）公示。培训基地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基地审批结果由市卫生健康委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者，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复查申请。

（六）公布。公布通过评审的培训基地名单及招生规模。

（七）动态管理。根据飞行检查和教学督导的结果对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培训基地管理

**第九条** 经评审通过的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培训规模招收护士，不得擅自超专业、超规模开展招生培训工作。

**第十条** 培训基地应按照《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条件。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即时终止评审，且3年内不得再申请。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定期或不定期对培训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培训工作规范、培训质量优良、有创新特色的培训基地将给予鼓励；对不按照培养标准实施培训、组织管理混乱、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培训基地，将给予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情节特别严重或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渝卫科教〔20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

（2021年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教协同，全面提高我市临床护士的综合素质和临床实践能力，根据《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要求，特制定《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医院等级及规模

1.三甲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

2.医院编制床位数≥500张；

3.近2年床位使用率≥85%；

4.护理人员数量及结构：全院护士总数≥300人，住院病房床位数与护士之比≥1：0.4；专科及以上学历护士＞70%、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护士＞30%；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30%；护理学科带头人≥2人。

5.教学能力：完成了2届以上的护理本科或护理专科学生的临床实习任务，实习生≥20人/届；临床指导教师队伍≥20人，参加市卫生健康委护理规培师资培训班学习≥5人。

 （二）临床科室设置

1.必需设置的护理单元：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普通外科、心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妇产科、急诊科、重症监护室、手术室。如按照器官系统设置病区者，必须包括呼吸系统疾病、循环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运动系统疾病、妇产科、急诊科、ICU和手术室等科室。

2.全院临床护理单元数量≥15个；

3.每个病区床位数≥30张；

4.ICU床位数≥10张。

5.手术间≥10间。

 （三）教学场地及仪器设备

1.全院有多媒体教室≥2间，可同时容纳学员≥100人；

2.建有独立的护理技能训练室，面积不小于250m2。

3.技能训练室配置足够数量的基础护理操作训练设备：病床2张，心肺复苏模型2件，除颤仪及皮囊各2件，多功能护理模拟人2件，肌肉注射、皮内注射、导尿、胃肠减压及吸痰模型各2件。能开展心肺复苏、静脉输液/输血、肌肉注射/皮内注射、胃肠减压、灌肠、导尿、氧气吸入、心电监护、伤口换药、管道护理等基础护理操作训练。

4.有一定数量的专科护理操作仪器设备：洗胃机、监护仪、气管插管、分娩模型、输液泵、各种穿刺用物等。

1. 护士规范化培训的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健全：有护士规范化培训的管理部门，建立了院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临床科室负责人的三级垂直管理体系，职责明确。有专人负责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

 （二）制定了相关的制度：遵照《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XX医院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方案、临床指导教师遴选制度、临床指导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护士规范化培训师资激励制度、护士规范化培训质量监控制度、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学员考评及待遇发放标准）等。

三、护士规范化培训师资条件

 （一）护理学科带头人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副主任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从事护理工作≥10年；

4.护理临床带教经历≥3年；

5.近5年发表学术论文≥3篇。

6.参加了市级及以上的学术组织。

 （二）临床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主管护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2.临床工作时间：专科学历≥5年、本科学历≥3年

3.承担过护理学生临床实习指导任务。

4.近5年发表护理论文≥1篇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1次。

附件3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

医院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以医院为单位填写《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申报表内容应详尽、属实，无缺项和漏项。

2.培训基地负责人是指申报医院的负责人。

3.递交的申报表不得有任何涂改。请使用A4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类别填写“普通护士”或“儿科护士”或“口腔护士”。

**表1: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自评表**

|  |  |
| --- | --- |
| 医院名称 |  |
| 医院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1.医院资质：**（在符合的项目括号内划“√”，可多选） |
| 医院类型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yuan院 | 教学医院（） | 其他： |
| 医院级别 | 三甲（） | 三乙（） | 二甲（） | 其他： |
| 医院性质 | 公立医院（）  | 民营医院（） | 私立医院（） | 其他： |
| 经营方式 | 营利（） | 非营利（） | 其他： |
| **2.基本条件** |
| 编制床位数（张）： | 张 | 近2年床位使用率 |   |
| 护理单元数（个） |  | ICU床位数（张） |  |
| 全院护士数（人） |  | 床护比 |  |
| 本科学历护士数及比例 |  | 专科学历护士数及比例 |  |
| 中级及以上职称数及比例 |  | 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数 |  |
| 临床指导教师数量（人） |  | 近2年发表文章数（篇） |  |
| 技能训练室面积（m2） |  | 多媒体教室数量及面积 |  |
| 图书馆藏量（本） |  | 专业数据库数/期刊数 |  |
| 临床科室名称 | 床位数（张） | 临床科室名称 | 床位数（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能训练室的仪器设备** |
| 病床（张） |  | 心肺复苏模型（件） |  |
| 除颤仪（台） |  | 呼吸皮囊（个） |  |
| 模拟人（个） |  | 肌肉注射模型（件） |  |
| 皮下/皮内注射模型（件） |  | 输液模型（件） |  |
| 胃肠减压模型（件） |  | 灌肠模型（件） |  |
| 导尿模型（件） |  | 吸痰/给氧模型（件）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组织管理** |
| 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部门名称: |
| 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负责人： |
| 专职管理人员数量： |
| 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的核心制度（请列出具体制度名称） |
|  |  |
|  |  |
|  |  |
| 杂志及期刊数 |  |
|  |  |
|  |  |
| **4.经费保障：**（是或否栏处划“√”） |
| 项目内容 | 标准 |
| 用于基地建设和管理经费 | 万元/年 |
| 计划招收规培学员数量 | 人/年 |
| 是否解决规培护士住宿 |  是 否 |
| 规培护士的工资及补贴标准 | 元/人/月 |
| 是否能解决规培护士的社会保障 |  是 否 |
| 具体内容：（包括名称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指导教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职 称 | 所在科室 | 工龄 | 带教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写人数控制在20-50人

**表3:申报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自评报告**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①达到《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的情况；②经费保障情况；③组织管理情况；④师资队伍建设情况；⑤撰写字数不得超过5000字。⑥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 --- |
| 培训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表4:主管部门审核、审查意见**

|  |
| --- |
|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意见：医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院长签字：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区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

自评责任承诺书

为了保证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真实反映申报基地的客观情况，申报基地所在医院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医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评审。

二、所填报的数据真实可靠，填写的内容符合医院和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实际情况。

三、临床指导教师的学历、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四、医院愿意自觉接受重庆市毕业后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对自评表中所填写的数据和自评情况负责，愿为自评结果承担一切责任。

医院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